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3) 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
 - (4) 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8)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將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6年4月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12 |
| 附錄二 — 批准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5 |
| 附錄三 — 建議授出增發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6 |
| 附錄四 — 批准授權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19 |
| 附錄五 — 建議授出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23 |
| 附錄六 —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7 |
| 附錄七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9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3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A股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10%之一般授權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最多10%之一般授權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獨立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江西銳德」 | 指 | 江西銳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9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6年2月更名為江西銳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 指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即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回授權」 | 指 |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高級管理人員」 | 指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會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交易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 「%」 | 指 | 百分比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3) 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
 - (4) 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8)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本公司2025年年報。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1)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

- (a)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應向第四屆董事會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提供相應津貼。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科學合理的董事激勵機制，公司結合所處行業、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及業務發展狀況，擬將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從人民幣15萬元／年調整至人民幣20萬元／年。調整後的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年度股東會表決通過當月開始執行。
- (b)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應向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供相應津貼，為更好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公司結合所處行業、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及業務發展狀況，公司擬將獨立董事津貼標準從人民幣15萬元／年調整至人民幣20萬元／年。調整後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年度股東會表決通過當月開始執行。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須待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4) 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有關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公告。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等議案，上述議案經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完成了回購股份註銷工作，本次註銷的回購A股股份數量共計3,665,542股，公司總股本減少3,665,542股，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3,665,542元。

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為全資境外子公司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在境外發行117,500,000美元可轉換為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公司債券部分行使轉換權，本金總額為19,400,000美元的債券已按每股H股21.38港元的轉換價轉化為公司H股新股7,122,916股，公司總股本增加7,122,916股，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122,916元。

綜上，公司總股本由137,213.1923萬股增加至137,558.9297萬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213.1923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58.9297萬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董事組成總人數，將「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修訂為「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對應內容第五條「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修訂為「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上述總股本、註冊資本進行修訂，相關條款其它內容保持不變；並對《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上述董事會董事組成總人數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相關條款其它內容保持不變。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37,213.1923</u> 萬元。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7,558.9297 萬元。 |
| 2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137,213.1923</u>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114,449.1123</u>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83.41%</u> ；H股股東持有 <u>22,764.0800</u>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16.59%</u>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137,558.9297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114,082.5581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2.93% ；H股股東持有 23,476.3716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7.07% 。 |
| 3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由 <u>九</u>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由 七至九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草擬，英文版本並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鑒於公司發展需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按有關授出該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審議及批准時計算）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謹此指出，其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將予通過的增發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小額快速融資授權發行的A股股票，將於上述增發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項下發行。

(8)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將予通過的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將予通過的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通函附錄七已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做出知情決定。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將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參與年度股東會表決時將對有關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參與年度股東會表決時將對有關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6年4月2日

一、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情況

為了保證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的資金流動性，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具體如下：

| 序號 | 申請授信主體 |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
| 1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501,800萬元 |
| 2 | 金力永磁(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99,000萬元 |
| 3 |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296,000萬元 |
| 4 |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85,000萬元 |
| 5 | 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 |
| 6 | 江西金力質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 7 | 寧波勁立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56,000萬元 |
| 8 | 江西金力黏結磁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 9 | 金力永磁(包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 |

上述額度內，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將根據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進行分配。綜合授信用於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出口押匯、銀行保函、銀行保理、信用證等各種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具體授信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相關金融機構最終審批為準。

二、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確保其經營性資金需求，同時，為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計劃性與合理性，公司計劃為子公司進行擔保，具體如下：

| 序號 | 被擔保主體 | 擔保額度 |
|----|------------------|-----------------|
| 1 | 金力永磁(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99,000萬元 |
| 2 | 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 |
| 3 | 江西金力貿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 4 | 江西金力黏結磁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 5 | 金力永磁(包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 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 |

以上擔保的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持有下屬公司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其他資產抵質押等多種金融擔保方式。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並在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二)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 新增擔保 | | 是否關聯 擔保 |
|-----|------------------|-------------|-----------------------|---------------|------------------|-----------------------|------------|
| | | | | | 本次 新增擔保 額度 | 額佔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
| 公司 | 金力永磁(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不適用 | 0 | 199,000 | 26.32% | 否 |
| 公司 | 金力永磁(包頭)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 100% | 34.89% | 0 | 120,000 | 15.87% | 否 |
| 公司 | 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48.81% | 50,000 | 30,000 | 3.97% | 否 |
| 公司 | 江西金力貿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77.81% | 0 | 5,000 | 0.66% | 否 |
| 公司 | 江西金力黏結磁有限公司 | 60% | 51.90% | 700 | 1,000 | 0.13% | 否 |
| 合計 | | | | <u>50,700</u> | <u>355,000</u> | <u>46.95%</u> | - |

註：公司以2026年1月1日作為基準日，將與生產經營相關的資產、債權債務和員工一併劃轉至全資子公司金力永磁（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劃轉前金力永磁（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三）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三、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情況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審核批准並簽署上述授信及擔保額度內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借款、抵押、擔保、開戶、銷戶等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及擔保事項，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本次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 3、 賠償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資料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

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許可權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仲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或項目投資需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按有關授出該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時計算）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及專案投資需求等，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期限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20%。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 1)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授權董事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專案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 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時機等；

-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及本次小額快速融資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仲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7) 於本次小額快速融資完成後，根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小額快速融資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額快速融資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小額快速融資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額快速融資政策繼續辦理本次小額快速融資事宜；

- 10) 發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作相應調整；
- 11) 辦理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其他事宜。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1、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10)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

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提請股東會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股東會批准之日A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10%，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必要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以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在股東會批准上述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擬回購股份的目的；(2)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3)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4)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會表決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1)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會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公司董事會必須：

- (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
- (2)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5,589,297股，包括1,140,825,581股A股及234,763,716股H股。待通過授予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及基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137,558,929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114,082,558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23,476,371股，分別佔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以建議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有意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A股於深交所及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年份 | 月份 | A股 | | H股 | | |
|------------------------------|-------|-----------|-----------|----------|----------|-------|
| | | 最高 人民幣 | 最低 人民幣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二五年 | 3月 | 22.71 | 19.35 | 15.64 | 12.30 | |
| | 4月 | 22.56 | 18.00 | 15.98 | 10.62 | |
| | 5月 | 22.24 | 19.65 | 16.08 | 13.00 | |
| | 6月 | 25.80 | 20.03 | 21.75 | 13.60 | |
| | 7月 | 29.79 | 22.33 | 21.60 | 17.72 | |
| | 8月 | 44.46 | 26.61 | 25.22 | 17.80 | |
| | 9月 | 41.60 | 32.91 | 23.60 | 20.60 | |
| | 10月 | 47.77 | 34.93 | 29.30 | 21.74 | |
| | 11月 | 38.11 | 32.83 | 22.56 | 17.30 | |
| | 12月 | 38.80 | 31.86 | 20.96 | 17.60 | |
| | 二零二六年 | 1月 | 44.10 | 34.10 | 24.60 | 18.26 |
| | | 2月 | 41.48 | 33.82 | 25.64 | 19.56 |
| 3月(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 | 40.98 | 29.02 | 25.94 | 18.01 |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江西銳德、Lucky Bamb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HK) Limited、深圳市富貴竹創新技術有限公司、Hevin Limited、Hevin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海文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

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就428,441,204股(由408,269,804股A股及20,171,400股H股組成)本公司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1%。因此，一致行動集團(若合併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2%的自由增購限制，故就該增購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以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類似適用法例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A股及／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能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市場狀況、購回目的及在有關購回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建議A股購回授權及／或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5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度業績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並批准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5. 審議並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
7. 審議並批准為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8.01 審議並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8.02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授出增發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11. 審議並批准授出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4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深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有關A股末期股利的派發安排將另行刊發。

- (2) 如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年度股東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包括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 (4) 年度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im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